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责任 保险（2022 版）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 款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合同列明的电梯在使用时，因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，除主险条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交上述自然灾害事故的证明文件。